

## 北京公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牵头企业

5月10日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《2022-2023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拟承担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公示》。

以下为原文

### 2022-2023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拟承担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公示

为进一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、科学有序发展，加快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，促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根据《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394号）《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2-2023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京经信发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了2022-2023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评审工作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现将拟承担示范应用项目的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予以公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- 1.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- 2.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- 3.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- 4.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- 5.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
- 6.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- 7.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
- 8.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

公示期结束后，上述企业需签署考核任务书，不签署考核任务书的，视为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放弃承担示范应用项目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-16日

联系人：吴志全

联系电话：010-55578303

电子邮箱：[wuzhiquan@jxj.beijing.gov.cn](mailto:wuzhiquan@jxj.beijing.gov.cn)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
2023年5月1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5123.html>